

# 男人的名字和女人的名字：

以「國家考試金榜題名錄」中民國六十五年  
至七十四年考試及格人員為例

李廣均（長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本文主旨是探討造成男女名字差異的文化與社會機制，剖析名字與性別之間的理論意涵。研究問題有二：第一，男人的名字和女人的名字有那些差異？第二，兩性名字的差異和性別角色、性別階層有何關連？本文發現，男人的名字和女人的名字的確很不一樣，主要表現在字庫、集中程度、意象三方面。第一，男女有著幾乎完全不一樣的字庫。從本文所使用的分析資料發現，在前四十個最常出現的次名單字裡，男女的共用字只有一個。其次，男女次名單字的集中程度並不一樣。男人的名字重複性低、內在變異性大，女人的名字重複性高、內在變異性小。第三，男女名字各有不同的意象。男人的名字表現了對於個人品德學識和家國事務的重視，女人的名字則以感官化和飾物化為主。兩性名字的差異印證了現實生活中男女有別的性別角色，強化了男尊女卑的價值觀念。簡言之，名字並不是一種客觀中立的辨識標記，而是一種經過建構的分類和社會差異。

關鍵詞：名字、差異、性別角色、社會建構

收稿日期：90.4.18；定稿日期：90.12.27

## 一、前 言

許多人都有這樣的經驗，隨手拿起一張報紙，找個人名，我們大概可以輕易地區分出那些人名是「男人的名字」，那些人名又是「女人的名字」。這是什麼原因呢？名字的性別差異是如何產生的？又有什麼樣的文化與社會意涵呢？本文的主旨即是要探討形成男女名字差異的文化與社會機制，剖析名字與性別之間的理論意涵。就研究方法的改進而言，作者也希望藉此文證明，透過資料的分析和比較，名字也可以是一個檢視社會文化面貌的窗口。

我們可以從很多不同的觀點來討論名字（names）。對於一般人來說，不論是生兒育女，或是開張創業，社會中似乎有一套行之已久、約定俗成的命名規範告訴我們如何「取個好名字」。命名的主要考量不外是希望能趨吉避凶，討個好采頭，這是傳統命理學的關心（不過很遺憾的是，並不是每一個名叫「富貴」的，都能大富大貴）。我們也可以從一個強調經驗研究的社會科學角度來研究名字。語言學者可以從語意與語音的角度來說明為何某些名字會特別受歡迎而經常被使用，族譜學者也可以從姓氏和名字的排名差序來追溯某一特定家族的遷徙路徑。社會學者則可以從名字的內容與群體差異來掌握有關個人社會身份的重要訊息，這些訊息可能包括了個人所承載的家庭期望、性別角色、時尚趨勢、歷史經驗或是文化傳統（Lieberson, 1984）。

---

致謝辭：作者在此要特別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對本文初稿所提供的寶貴批評與修改意見。此外，本研究承八十九年度國科會研究計劃補助（NSC-89-2412-H-182-001），在此一併致謝。

不過，社會學家對人的名字似乎並不是很感興趣。長久以來，不論是強調深入訪談的田野研究還是主張回收大量問卷的各種調查資料，都先將每一個受訪者轉換成一個序號，然後依據這個序號來登錄該受訪者的各種社會人口屬性和回答選項，做為後續資料分析的根據。在如此強調「匿名」與「普遍」兩大原則的研究方法下，許多有關個人名字的重要訊息都因此而被遺漏。不論是對於社會學的理論發展或是特殊歷史文化經驗的整理來說，這都是一個不小的損失。

本文認為，名字雖是附屬於個人，但也承載著明顯的家庭期望與社會規範。名字的重要性不只是因為一旦決定之後就不會輕易更改，更重要的是「取名字」必須配合許多存而不顯的社會規範。表面上，似乎每一位父母都是各自獨立地為子女準備名字（不一定親自命名），但其中的考量卻又不約而同地受到一些傳統原則的限制。這些原則以一種緩慢但卻顯著的方式在社會的每一個角落裡悄悄地進行，許多社會規範和傳統價值也因此而不斷地複製下去。研究這些原則（或是原則改變發生的原因）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和「名字」有關的文化與社會意涵。

## 二、文獻整理

人是唯一會為自己或別人取名字的動物，名字的使用也因此成為一種人類特有的文化現象和社會事實。起初名字可能只是人類在群居生活中為了避免錯認而發展出來區分人我的識別標記，但隨著人口數量的增加和社會組織結構的複雜，名字就不再只是一個單純

的辨識標記，而也開始承載了許多複雜的文化與社會意義。

從文化比較的觀點來看，人類社會都有使用名字的需要和習慣，這是文化共通性（cultural universals）的一部份。但是每一個社會也因為語言文化、風俗習慣的不同而在名字的使用上出現了獨特的作法，這是文化差異的起源。人類學家過去曾因為研究方法的特殊而大量地記錄描述了人類社會在使用名字上的差異，但並未針對名字做為一種文化現象而提出較為系統性的理論觀點，名字做為一個研究主題也未受到足夠的重視（Alford, 1987）。<sup>1</sup>在有限的文獻下，本文試著整理出兩種不同的理論觀點來討論人類社會在使用名字上的異同和演變。第一種觀點關心的是，人類社會在名字的使用上如何受到語言特性、生產技術、人口數量、組織結構等因素的影響，本文將其稱為名字的人類學意涵。第二種觀點關心的是，從社會階層的觀點來討論在同一社會中，不同社會群體（如階級、族群、世代、性別）在使用名字上的特性與差異，本文將其稱為名字的社會學意涵，這也是稍後本文討論男女名字差異的理論基礎。

### （一）名字和文化

根據林修澈的說法，名制（naming system）是指人類用來辨識個人而採行的對個人賦以各自標記的一種制度（林修澈，1976），每一個社會的名制也都會因為語言文化和社會結構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影響名制的原因很多，包括語言特性、生產技術、家庭組織、

1 在進行田野研究工作時，人類學家常常必須先收集受訪者的名字，並整理出受訪者的人際關係圖，這樣的研究方法對於名制的記錄描述有許多貢獻，雖然其原先的研究主題可能和名字沒有任何關係。

社會結構等因素。首先，語言特性就會影響名字的組成和使用選擇。以中文而言，中文單字常具有不只一種的意思，兩個單字所組成的意義和意象的變化就更多。即使是同名，命名者的解釋意義也不一定相同。這點和英文很不一樣，英文總共只有二十六個字母，個別字母並沒有特殊意義，只有靠著字母的組合才能產生不同的單字，而可以做為人名的英文單字則多是源於歷史、神話、宗教典故、時事人物，通常只能傳達某些一致但卻曖昧不定（consistent but obscure）的意涵（Steward, 1979）。

生產技術的提高和人口數量的增加也會影響名制的演變。以採集或漁獵為生的部落社會其生產力有限，人口數量成長緩慢，命名方式也較為簡單，多以大自然事物為參考，如動植物、自然景觀（熊、風、月亮）等。隨著生產技術的提高，人口逐漸增加，社會結構和組織日趨複雜，命名方式也隨之改變。許多從狩獵採集轉變成園藝社會的原始部落就有所謂的親子聯名制、親從子名制、子從親名制等命名方法，反映了部落社會中愈來愈重要的家族關係和親屬團體（林修澈，1976；張曉，1997）。農業社會出現之後，社會結構更趨複雜，財富和各種資源也更為集中，家族成為分配財富和權力的主要場所。為了要解決財產繼承與分配的問題，農業社會發展出複雜的啄喙排序機制（peck order），依據家譜輩份排名就是其中一種常見的命名方式。

以華人社會來說，從有文字記載開始，名字的使用就隨著社會型態的發展經歷了幾個不同階段的演變。今日華人名字包含了姓氏和名字兩個部份，但在古代中國，一般人並沒有使用姓的習慣，而是直接以名相稱。如治水的禹即為其名，其父名為鯀。「用名不用

姓」的原因可能是因為人口數量不多，家族制度尚未成熟到必需使用姓氏的階段。隨著人口數量的增加，同名的情形愈來愈多，為了有所區別，「姓名共用」的情形才開始普遍起來。

除了加入姓氏的使用之外，華人名字的內容也有一些變化。從目前文獻來看，古代社會中，單名的使用才是主流，雙名的使用是後來才出現的，主要原因是人口增加和家族宗法制度的強化。兼名是最常見的雙名使用形式，同一家族中的子女常共同使用一首名或次名（如建修、建勳／德祥、漢祥），對內可以增進彼此的認同，對外可以區分輩份或是族系的不同。但今天在中國大陸，單名的使用反而日漸多了起來。究其原因，主要是因為文化大革命破除傳統的作法，使得家族和宗法觀念日漸降低，個人意識獲得尊重之後，使用單名的情形才又開始普遍了起來（陶誠，1996）。<sup>2</sup>

大體上，人類學對於名字做為一個研究主題所關心的是各個不同文化或社會在使用名字上的異同和演變。人類學家關心，名字的使用如何受到語言特性、生產技術、家庭組織、社會結構等因素的影響而出現了文化差異。以華人社會為例，根據社會型態的轉變，我們大致可以將華人名字的演變區分為「用名不用姓」、「姓、名共用」、「姓、名、字共用」、「只用姓、名」等幾個階段。<sup>3</sup>

2 單、雙名的演變可參考下文："古人名單或兼，周代單名多，二名少。二名，一名二字也。春秋命名，多取一字，周代亦以單名為雅，公羊譏二名，單名或為當時時尚，迨及東漢，王莽主政，亦禁二名，既至三國，孫權、劉備、曹操時，仍是單名的天下。延至晉唐，二名始漸多，至於宋，趙匡胤黃袍加身，趙光義繼統天下，單名漸熄。至今，兼多單少，與古適反"（趙文富，1998: 5）。

## (二) 名字和社會

本文第二個觀點所關心的是名字和社會階層的關係，作者將此稱為名字的社會學意涵。但有關名字和社會階層的關係在過去並未受到足夠的討論，名字的階層意涵也尚未釐清。本文認為，各個社會階層不獨有各自的命名特色，名字的決定和使用也有值得深入探討的社會學意義。名字不僅可以代表個人在家族中的地位，也有區隔社會群體界線的功能。以下本文將從這樣的角度來探討名字所具有的幾個階層意涵。

首先，要不要取個「好名字」就是一個具有社會變異性的問題。在一個結構封閉、社會流動緩慢（或是接近停止）的社會裡，一般人比較傾向於接受自己目前的地位和現況，為子女命名時會選擇較保守的命名方式，比較不會寄予太多向上流動的期待。我們可以從一些「卑名（如罔市、二狗子、土蛋）」的使用來推測命名父母的社會位置和自身對命名當時社會流動程度的預測。相對的，如果是在一個結構漸趨開放、向上社會流動可期的社會裡，父母或是命名者可能就會選擇較具進取性格的命名方式，名字中出現對於財富、聲望的重視程度也會相對提高。

3 名和字的使用也是一有趣的對比。字不同於名，字又稱小名，名不必雅，字則不然（陶誠，1996:126）。一般而言，名是父母長輩所取，代表父祖的希望，字則是自取為多，以表現自我德行為主，多為一己志向的縮影。不過到了今天，使用字的習慣已經不多，主要仍以名為主。為何現在沒有使用字的習慣了呢？一個可能的原因是，現代人比起古人有愈來愈多的機會管道可以表現自己的德行志趣。相較之下，字或別號的使用就沒有那麼需要了。不過在網絡出現之後，一個新興有趣的現象是網路或 BBS 使用者的 ID 和簽名檔已成為虛擬人際關係中的重要互動符號，這裡的 ID 和簽名檔即可視為網路世界中「名字」的一種功能性替代。

其次，能不能取個「好名字」也是一個有階級變異性的問題。主要原因在於父母本身的社經特徵如教育程度或是職業對於子女名字的選擇有一定程度的影響（Lieberson, 1984）。教育程度較高的父母有較好的文字能力，可以使用多種的媒體（如閱聽國外雜誌、影視節目）、參考較多的歷史人物與事件，閱讀較為廣泛的文史典籍，在為子女命名時可能會考慮較多的單字、意象和視界，名字較有特殊性、重複性低。相較之下，教育程度較低的父母可以選擇的字庫就顯得有限，子女名字的類似程度就會比較高、內在變異性小。

第三，為何要取個「好名字」呢？傳統命理學告訴我們，取個好名字不僅可以趨吉避凶、消災解厄，更可以大富大貴。但是從社會學的觀點來看，名字除了是個人的標記之外，也是社會群體的界線，名字不只可以認定（identify），更可以區隔（distinguish）。日常生活中，社會名流總希望透過一些特殊的審美觀點和消費行為來表現出不同於他人的身份地位（Bourdieu, 1984），名字的選擇和使用也不例外。不同社會地位的父母在為子女命名時就可能有不同的命名策略和偏好。教育程度較高的父母在為子女命名時，就有可能會使用一些稀少難懂的字眼來表現子女的特殊和與眾不同。

第四，名字也可以反映出不同世代的特殊歷史經驗。經歷過自然災害、經濟蕭條或戰爭經驗的父母會在子女的名字上表現出對於「和平、安定」的重視，有移民經驗的父母也會透過對子女的命名來表現對於家鄉或某位家人的思念，特殊公眾事件或人物的風潮也會引起一般民眾命名的模仿。<sup>4</sup>

第五，名字的決定和使用反映了一定程度的宰制和權力關係，主要關鍵在於命名權。命名者和被命名者之間存在著一定程度的權

力差距，這種權力差距可在父母和子女之間看得到，也存在於不同的社會群體之間，族群就是一個例子。在多族裔社會中，不同族群的名字原本應可表現出各自的文化特色，但事實卻不一定如此。歷史上，弱勢族群和優勢族群接觸之後，弱勢族群常被迫「同化」，並在姓名的使用上改變原有的作法，這種情形可以台灣的原住民為一種代表。根據研究指出，台灣原住民共經歷過 1. 清朝的賜姓政策、2. 日本領台時期的改姓名政策、3. 國民政府時期的回復姓名等三個歷史階段。在這三個階段中，原住民的弱勢地位就使他們喪失了既有的傳統命名方式（王雅萍，1994）。<sup>5</sup>

那名字和性別的關係呢？名字的選擇和使用是否具有性別變異性？本文一開始提到，為何我們似乎可以在報章雜誌的閱讀中區分「男人的名字」和「女人的名字」呢？其中涉及的文化與社會機制為何？從有限的西方文獻來看，性別是個人名字中最清楚傳達的訊息（Rossi, 1965; Alford, 1987; Lieberson and Mikelson, 1995），華人名字的情形是否一樣？目前所知，中國古代婦女的名字有時代變異性（劉增貴，1996）。劉增貴的研究指出，雖然三國時期即有所謂

4 1930 年代之前，“Beverly”並不是一個美國社會中常見的名字。但是隨著美國總統 W.H. Taft (1909-1913) 度假地點 Beverly Farms 的出名、加州高級住宅區 Beverly Hills 的興建、默片明星 Beverly Baine 的走紅等因素影響下，Beverly 一字在 1930 年代之後逐漸成為一個非常流行的名字 (Dunkling, 1977)。另外一個例子是 1970 年代的美國電視影集「根」，該節目黑人主角名字（如 Kizzy）也在 1960 年代民權運動的推波助瀾下形成流行 (Lieberson & Mikelson, 1995: 940)，成為許多非裔美人的命名參考。

5 為了適應移入社會的特性，移民會在某種程度上修改其傳統的命名方式，例如德裔移民在移入美國社會後習慣將 Franz 修改為 Frank，Ludwig 則改為 Lewis (Mencken, 1963: 632-633)。

的重男輕女，但名字使用上的男女差異卻不若今日這麼明顯，這可從當時吳王孫權的兩個女兒即分別命名為「大虎」與「小虎」看得出來。後來隨著禮教的深化，男女社會角色日漸定型，名字的兩性差異也就愈來愈明顯了。以下本文將就名字和性別的理論意涵提出研究問題，並收集相關資料進行分析，希望能有助我們了解造成男女名字差異的文化與社會機制。

### 三、研究問題：名字和性別

性別議題是近年來引起台灣社會眾多關切的一個議題，其中有關性別差異的解釋更是討論性別角色和性別分工的關鍵。目前有關性別差異的解釋觀點可以大略區分為生理、文化與社會建構三種觀點（林芳玫、張晉芬，1999）。生理觀點將男女差異歸因於兩性的生物構造不同，文化觀點則認為男女差異取決於後天文化的影響（Mead, 1935），社會建構論則進一步指出兩性差異是一種經過建構的社會分類和社會差異。

社會建構論認為，男女之間原本是存在著許多差異（先天的／後天的）和共同性，可是在父權制度的運作下，透過風俗習慣、法律、文化、教育、媒體、語言等諸多社會制度將某些兩性差異（包含生理的／文化的）誇大、強化，並賦予優劣、好壞的價值判斷，使得許多原本應是自然生成、中性的兩性差異延伸為受到不同待遇和處境的社會差異。換言之，在父權制度的影響下，兩性之間無法看到客觀中立、獨立存在的兩性差異。許多看似先天自然存在的男女差異，總是「被優劣、好壞、強弱、公私的詮釋與價值判斷所包

圍，並經由各種社會制度來確保這些詮釋與價值判斷得以不斷延續再製」（林芳攷、張晉芬，1999: 204）。

那男人的名字和女人的名字有何不同呢？名字的性別差異是什麼性質？是既定而不可改變的呢？還是一種經過建構的社會分類呢？從社會功能論的觀點來看，名制是一種社會制度，主要在滿足區別人我的辨識需要，以避免不必要的錯認和混淆。但名字真的只是一種單純的、客觀中立的辨識標記而已嗎？名字的決定和使用是否可以不帶有任何價值判斷和角色詮釋呢？名字的差異是否會被誇大、強化，並被賦予優劣、好壞的評斷呢？這是作者嘗試提出的質疑和研究問題，本文試著分成兩個部分來回答。

第一，男人的名字和女人的名字是否真有差異呢？如果有的話，男女名字有那些差異呢？是選擇單字的差別還是名字本身傳達意義和意象的不同？我們區別男女名字的語言機制是什麼？第二，如果兩性名字真有差異，這些差異只是單純的辨識標記呢？還是一種經過建構的社會分類和社會差異呢？換言之，男人的名字和女人的名字是否會被具有優劣、好壞、強弱、公私的既有詮釋與價值判斷所包圍？名字的決定和使用是否會延續既有的權力關係和價值詮釋呢？

#### 四、資料與方法

要探討名字的社會意義，不能只看名字本身，必須同時參考其他相關的社會人口屬性（socio-demographic attributes）才能掌握名字差異的文化與社會意涵。這些重要的相關資料包括父母的教育程度、職業、性別、族群、出生年份等。研究之初，筆者原本以為要找到

相關資料似乎並不困難。但是開始蒐集資料之後才發現，要找到可以同時具有父母職業、教育程度、性別、族群、年齡的姓名資料並不容易。有些資料無法確認性別，有些資料的籍貫欄間有中斷，有些資料則沒有記載出生時間。以各級學校的畢業紀念冊為例，由於每一年負責編輯的師生都不相同，每一年登錄的資料就不完全一樣。

考慮各種因素之後，筆者決定在此一研究中先以「國家考試金榜題名錄」一書作為資料分析的來源。「國家考試金榜題名錄」收錄了民國七十八年（含）之前各類國家考試中「高普特考」的及格人員（彭道根，1991），全書共七百多頁，收錄各級考試及格人員27334人次，每一筆個人資料都有姓名、性別、籍貫、及格年次、應考類別、通信地址等。其中男性有18671人，女性有8663人。若以省籍來區分，本省籍的有19693人，外省籍的有7634人。若以省籍與性別交叉分析來看，本省籍的男性有13406人，本省籍的女性有6287人，外省籍的男性有5261人，外省籍的女性有2373人。

雖然「國家考試金榜題名錄」並沒有記載考試及格人員的父母資料，但對於探索性較強的此一研究來說，這份資料已差強人意，可以符合本文的初步研究目標。分析的每一筆個人資料都由筆者或工讀生進行登錄，採用的分析軟體是中文版的SPSSPC，主要的分析工具有次數分配、交叉分析和變異數比較。

對於名字的分析，有幾個考量需要特別注意。首先必須注意同名異義的可能性。中文單字常有不只一種的意義，不同的父母也可能對同一單字會有不同的使用動機。就算是同名同姓也不一定就意謂著有相同的意義和意象，而想要在名字中強調某一意象的父母也未必會使用相同的單字來為子女命名。<sup>6</sup>這對資料分析而言是一大挑

戰。那我們要如何從眾多且不同的單字中來整理出一些共同的文化或社會意義？又該如何從單一字源的分析來推敲背後可能會有的使用動機和命名者想要表達的意象呢？

一般中文字典收錄字數約有一萬一千至一萬兩千字，但是適合用來命名的單字並沒有那麼多，可能只有幾千字。有些不雅的單字甚至根本不會被考慮做為命名之用。因此一個需要被回答的問題是，為什麼有些單字會被重複地使用呢？或是我們更應該問，「那些單字」會被「那些人」重複地使用呢？人與字之間的親密關係有何特殊的文化和社會意義？人與字的親密關係是否反映了某些社會屬性如族群、性別、世代、職業或是教育程度的影響呢？就分析技巧來說，分析層次應該是在集體資料（aggregate data）的比較，如此可以整理出和群體差異有關的文化傳統、歷史經驗、時尚趨勢或是社會化過程。例如，不同性別（或是階級、族群、世代）的用字習慣和傳達意象有何不同呢？在單字的使用數量和集中情形是否都一樣呢？

一般華人名字為雙名，包括首名與次名兩部分，不過也有人只有次名而無首名，是為單名，如「李白」。本文分析將先以次名為主，輔以首名的比較。<sup>7</sup> 簡言之，首名和次名是資料分析中的依變項。對於這兩個依變項的統計處理主要包括資料樣本中首、次名單

6 「天行」一名就可以有多種解釋，包括性格上的「天馬行空」、道德上的「替天行道」、或是品行上的「天行健」等多種意義和意象。相反地，若是要強調男性陽剛的角色，父母可能會使用「松勇」、「志剛」、「偉強」等不同的名字。

7 這並不表示在命名選擇時，次名就一定是比首名來得更為重要。這裡的安排是作者在兼顧探索性與篇幅因素下的一個權宜選擇。後續研究也可進行以首名為主、輔以次名的比較分析。

字的次數分配、每一單字所占的百分比、相關單字的累計百分比等。由於資料本身的限制，我們並無法掌握有關個人父母的各項資料，如職業與教育程度，因此本文將只以性別做為主要的解釋變項，輔以族群（省籍）做為分析時的對照變項。

就資料性質而言，本文使用「國家考試金榜題名錄」進行次級分析（secondary analysis）。由於此項資料並不是根據本文研究主題收集而來的第一手（初級）資料，因此資料本身可能會隱藏有某些無法避免的偏誤（bias），作者有必要在此予以釐清說明，後續的發現和討論也必須有所保留，避免不當推論與解釋。整體而言，「國家考試金榜題名錄」一書可能含有以下幾種偏誤。

第一，雖然「國家考試金榜題名錄」一書收錄的人名含特、高、普三種考試及格人員，其整體社經屬性則是較偏向社會中上階層，因此而得到的相關發現也僅適用於相關人口，不應過度推論於其他階層。其次，此份資料也有明顯的性別偏誤。全書中男性及格人員是女性及格人員的兩倍強。這樣的性別差距或許正反映了傳統以來女性在教育資源使用與掌握社會流動機會（參加國家考試）上的劣勢地位。有鑑於此，本文除了在抽樣上盡量求取性別比例的平衡之外，也將以適當的統計檢定方法來減少性別偏誤對研究發現所可能帶來的誤導。第三，省籍偏誤。本書中外省籍及格人員的絕對數目雖然較少，但卻明顯高於人口比例（12-15%）。<sup>8</sup> 可能的原因之一是，外省人的偏高比例正反映了一九四九年前後遷移至台灣的大陸人士的社經特性。雖然當時來台人口中是以軍人居多，但也來了許

8 見歷年中研院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次數分配表（1993-98）。

多中央政府各級單位的公務人員，因此而提高了國家考試及格人員的外省籍比例，這也是本文在後續資料分析時應有的認識。

除了性別、省籍等因素的考量之外，本文在抽樣上也將從世代的角度來選取樣本，以了解名字背後的時代意義。<sup>9</sup>不過由於「國家考試金榜題名錄」一書只有收錄及格人員的考試及格年次，沒有出生年，本文只能以考試及格年次來推算樣本人口的出生年份，方法如下。首先，本文選擇國民黨政府遷移來台後的十年期間（1949-1958）做為抽樣的目標世代。因為在台灣社會的歷史文化發展中，國民政府遷移來台是一重要分水嶺，由此而產生的各種政治、經濟、社會改變，有其值得深入探討的學術價值。本文則以此一世代人口的名字做為分析資料，切入了解這樣的時代意義。

第二，本文試著從樣本人口的考試及格年次來推算出生年份。根據考選部的公告，<sup>10</sup>歷年來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的年齡分佈平均是以二十四至二十八歲的年齡組最高，據此我們可以二十六歲做為一般人考上國家考試（至少是普考）的平均代表年齡。換言之，在民國三十九年出生的小孩，平均大約會在民國六十五年考上國家普通考試。據此推算，民國三十九年以降十年中的出生人口平均會在民國六十五年至七十四年間考上國家考試。因此本文將選取「國家考試金榜題名錄」中民國六十五年至七十四年這十年間的考試及格人員做為分析樣本，樣本組成分析可見表一。<sup>11</sup>總計樣本中共有 13412 人，其中男性有 7324 人（54.6%），女性有 6088 人（45.4%），本省籍人士有 10199 人，外省籍人士有 3213 人。

9 作者在此特別感謝匿名審查人 A 對抽樣選擇所提供的寶貴建議。

10 見 <http://www.exam.gov.tw/stadoc>

表一 樣本組成分析：性別 X 省籍

	性別 <sup>#</sup>		總計*
	男性	女性	
本省籍	5756【56.4】	4443【43.6】	10199 ( 76.0 )
外省籍	1568【48.8】	1645【51.2】	3213 ( 24.0 )
	7324【54.6】	6088【45.4】	13412 ( 100% )

\*：粗括弧內為列百分比分配。

\*：細括弧內為欄百分比分配。

## 五、發現

### (一) 性別差異

男女名字到底有何差異？為何我們似乎可以從一個人的名字來判斷其性別呢？經過資料分析，表二列出了男女次名中最常出現的前四十個單字、每一單字出現的次數、該字出現次數所占的百分比和累計百分比。就表二來看，男女次名單字的相似程度相當有限。在最常出現的前四十個次名單字中，只有一個單字是一樣的：「華」字。

男女次名單字的集中程度（concentration）也不一樣。從表二中

11 當然作者必須承認，上述抽樣有其限制與盲點。由於各人考試及格年齡各有先後不同，因此樣本人口中很可能有三十九年前出生者，也可能會有四十八年以後的出生者。但是受限於資料本身的特性，只好暫時以這樣的方式來推算。未來如能找到更完整的資料，應可進一步來探究此一世代的命名特色。

累計百分比這一項資料中可以看出，男性次名中最常出現的前二十個字總共涵蓋了樣本中 24.9% 的人數，平均每四個人才會有一個人的次名是來自於這前二十個單字，它們依序是「明、榮、雄、華、文、生、仁、輝、德、祥、賢、源、隆、昌、興、民、成、忠、平、銘」。相對的，女性次名中最常出現的前二十個字卻涵蓋了將近所有樣本中的一半（48%），也就是幾乎每兩位女性就有一位的次名單字是來自這前二十個單字，它們依序是「玲、華、珍、珠、美、芬、娟、芳、惠、英、蘭、玉、貞、雲、琴、卿、慧、香、梅、麗」。為了更進一步比較兩性常用次名單字的離散情形，表二也對男女常用次名單字的百分比值（前一百個單字）進行變異數比較。結果顯示， $F$  值是 30.604 ( $df_1=1/df_2=198$ )，顯著程度是 .001，顯示男女常用次名單字的離散程度並不相同（詳見表二說明）。據此而言，男性次名單字的使用較分散、重複性低，女性次名單字的使用則較集中、重複性高。

除了集中程度之外，男女次名單字本身所代表的意義和意象也有很大的差別。在暫時不考慮首名的組合下，表二中前四十個最常出現的男性次名單字所傳達的意象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1. 以個人品德學識為主，如「明、文、仁、德、賢」等；2. 以家族興旺盛衰為主，如「榮、生、源、隆、昌、興」等；3. 以國家符號為主，如「華、中」等；4. 以陽剛堅毅為主，如「雄、龍、松、山」等。相對於男性次名單字中對品德學識、家族興旺、國家符號、陽剛角色的重視，女性的次名單字則有著完全不同的面貌。表二中前四十個最常出現的女性次名單字所傳達的意象大致可以分類為以下四種：

1. 以美好的感官經驗（嗅覺、視覺）為主，如「美、芬、芳、香」

表二 最常出現的前四十個次名單字：性別差異

排序	單字*	男性			女性		
		次數	百分比%	積分比 %	單字	次數	百分比%
1	明	160	2.2	2.2	玲	303	5
2	榮	130	1.8	4	麗	231	3.8
3	雄	115	1.6	5.5	珍	213	3.5
4	華	111	1.5	7	珠	213	3.5
5	文	108	1.5	8.5	美	207	3.4
6	生	96	1.3	9.8	芬	179	2.9
7	仁	93	1.3	11.1	娟	166	2.7
8	輝	90	1.2	12.3	芳	154	2.5
9	德	88	1.2	13.5	惠	152	2.5
10	祥	87	1.2	14.7	英	132	2.2
11	賢	82	1.1	15.8	蘭	118	1.9
12	源	81	1.1	16.9	玉	117	1.9
13	隆	79	1.1	18	貞	115	1.9
14	昌	78	1.1	19.1	雲	98	1.6
15	興	78	1.1	20.2	琴	95	1.6
16	民	74	1	21.2	卿	92	1.5
17	成	72	1	22.1	慧	87	1.4
18	忠	70	1	23.1	香	83	1.4
19	平	68	0.9	24	梅	83	1.4
20	銘	66	0.9	24.9	麗	83	1.4
21	龍	62	0.8	25.8	鳳	81	1.3
22	宗	61	0.8	26.6	真	73	1.2
23	松	57	0.8	27.4	如	69	1.1
24	發	57	0.8	28.2	電	69	1.1
25	山	54	0.7	28.9	蓮	68	1.1
26	和	54	0.7	29.6	燕	63	1
27	福	54	0.7	30.4	敏	62	1
28	正	53	0.7	31.1	娥	59	1
29	義	53	0.7	31.8	月	53	0.9
30	宏	51	0.7	32.5	君	50	0.8
31	中	50	0.7	33.2	瑛	50	0.8
32	光	50	0.7	33.9	萍	48	0.8
33	清	49	0.7	34.6	秀	47	0.8
34	安	46	0.6	35.2	莉	47	0.8
35	益	46	0.6	35.8	雪	44	0.7
36	煌	45	0.6	36.4	菱	44	0.7
37	彬	44	0.6	37	媛	41	0.7
38	章	42	0.6	37.6	滿	40	0.7
39	誠	42	0.6	38.2	枝	35	0.6
40	志	41	0.6	38.7	春	35	0.6
50	聰	33	0.5	43.7	秋	23	0.4
100	鵬	18	0.2	61	鉉	9	0.1
		( 略 )			( 略 )		
總計		962 字	7324 人	100.0%	637 字	6088 人	100.0%
F					30.604*		

\*：前四十個單字中的相同字是以框線標示，前二十個單字中的相同字則是以陰影標示。

\* :  $p=0.000$  ( $df_1=1$ / $df_2=198$ ) 表二的 F 值是將男女前一百個常用次名單字的百分比值進行變異數比較所得，以檢定兩者離散程度是否相同。兩點處理原則必須在此說明：第一，因為絕大多數次名單字的出現次數和所佔百分比都很低。以男性而言，百分比少於 0.1 (含) 的有 796 個次名單字。如果把全部單字都納入統計檢定，將會嚴重稀釋統計結果，所以本文決定只比較男女前一百個次名單字的離散程度（分別包含了男女樣本的 61% 和 82.2%）。其二，和次數相比，百分比值避免了樣本人數大小的影響，比較適合進行統計檢定，因此本文使用百分比值（不是次數）來進行統計檢定。以上處理原則也適用於表四、表五、表六的統計檢定。

等；2. 以稀少寶物為主，如「玲、珍、珠、玉、如」等；3. 以自然花木景物為主，如「英、蘭、雲、梅、鳳、霞、月」等；4. 以傳統婦德為主，如「貞、惠、秀、慧」等。比較來看，男女次名單字所傳達意義和意象上的不同值得深入討論。

表三列出了各個次樣本的人數、所使用次名單字總數、人字比例、次樣本之間共用次名單字數目。我們可以從人字比例、共用次名單字的數目來觀察男女名字的差異。首先，就各次樣本中人數與使用單字的人字比例來看，樣本中的男性有 7324 位，其次名共使用了 962 個單字，平均每 7.61 人會出現一個不一樣的次名單字。樣本中的女性共有 6088 位，其次名則使用了 637 個單字，平均 9.55 人才出現一個不一樣的次名單字。<sup>12</sup>

除了人字比例之外，我們也可以推算出不同樣本之間共用單字的數目。整個資料中共有樣本 13412 人，共使用了 1306 個不同的次名單字，其中男性使用了 962 個單字，女性使用了 637 個單字，如此可以推算出曾經被男女兩性都使用過至少一次的單字總數為 293 個。換言之，在男性所使用過的 962 個單字裡，有 669 個單字只出現在男性的名字中（約占男性用字的 70%），沒有出現在女性的名字上。而在女性所使用過的 637 個次名單字裡，有 293 個單字至少曾經出現在男性名字中一次，另外則有 344 個單字是只出現在女性名字之中（約占女性用字的 52%）。

12 次名單字的字數與樣本人數兩者之間存在的並不是一種線性關係 (linear function)，而可能是呈現一種 S 型的拋物曲線變化。換言之，在樣本人數不斷增加下，隨著單字字數增加到一定的門檻之後（所有的常用字都出現了），出現新的單字的速度就會減緩，甚至不變。

表三 次名單字總數、人字比例與共用次名單字數目：性別與省籍的差異

		樣本 人數	次名單 字總數	人／字 比例
性別	男性	7324	962	7.61
	女性	6088	637	9.55
	小計	13412	1306	10.27
		( 293 ) <sup>#</sup>		
省籍	本省籍	10199	1115	9.15
	外省籍	3213	663	4.85
	小計	13412	1306	10.27
		( 472 )		

<sup>#</sup>：括弧內為各次樣本之間的共用次名單字數目； $293 = (962 + 637) - 1306 / 472 = (1115 + 663) - 1306$

## (二) 省籍差異

除了性別之外，省籍之間也有命名模式上的差異。表四是不同省籍之間次名單字的分布情形。在最常出現的前四十個單字中，本省籍與外省籍共同使用的次名單字共有二十六個（以框線標出），若縮小至前二十個單字的話，本省籍與外省籍共同使用的次名則降為十三個（以陰影標出），省籍之間在單字的使用上「似乎」有一定的相似程度。此外，從表四可以看出，本省籍最常使用的前二十個單字涵蓋了樣本的 24.7%，外省籍的前二十個單字則是涵蓋了樣本的 31%，「看起來」省籍之間在次名單字的集中程度上相差並不大。可是由於表四的結果並沒有對性別因素加以控制，其結果可能會受到男女次樣本大小與集中程度不同等因素的干擾。例如，離散

程度較集中（如女性）或是樣本人數較多的次樣本就特別容易出現在表四之中。為了要修正上述因素可能造成的偏差，必須將性別因素加以控制之後，才可以正確地比較不同省籍之間的命名差異。表五與表六就是在區分性別之後所出現的省籍差異。

控制了性別因素之後，表五與表六呈現了不同程度的省籍差異。表五是本省男性和外省男性所出現的次名分配情形。在最常出現的前四十個次名單字之中，本省男性與外省男性的共用單字共有二十一個（以框線標出），若縮小至前二十個單字，共用單字則為 11 個（以陰影標出）。這十一個共用單字分別為「明、榮、雄、文、仁、輝、德、興、成、華、忠」等。若從省籍常用字（前二十個單字）來看，本省男性的常用字為「祥、源、隆、賢、昌、銘、宗、松、發」等字。相對的，外省男性常用字分別為「生、平、中、民、光、國、強、麟、龍」等字。換言之，本省男性和外省男性所使用的次名單字雖然並不相同，但也有一一定程度的相似性，其中所透露的文化與社會意義值得進一步深入討論（見後文）。

表六列出了本省女性和外省女性在次名單字上的分配情形。在最常出現的前四十個次名單字之中，本省女性與外省女性共同使用的單字共有二十九個（以框線標出）（男性是二十一個）。若縮小至最常出現的前二十個單字的話，本省與外省女性共同使用的單字則是十三個（男性是十一個），這些共用單字包括「玲、珠、美、珍、華、娟、芬、貞、芳、英、玉、蘭、慧」。而屬於本省女性的常用字為「惠、卿、雲、琴、香、真、鳳」，屬於外省女性的常用字則為「梅、麗、萍、莉、如、霞、君」。

就集中程度來看，本省女性次名中最常出現的前二十個字涵蓋

表四 最常出現的前四十個次名單字：省籍差異

	本省籍				外省籍			
	單字 <sup>#</sup>	次數	百分比%	積分比 %	單字	次數	百分比%	積分比 %
1	玲	229	2.2	2.2	華	136	4.2	4.2
2	華	206	2	4.3	玲	75	2.3	6.6
3	珠	176	1.7	6	芳	68	2.1	8.7
4	美	173	1.7	7.7	芬	64	2	10.7
5	珍	165	1.6	9.3	珍	61	1.9	12.6
6	惠	139	1.4	10.7	明	54	1.7	14.3
7	媚	122	1.2	11.9	英	54	1.7	15.9
8	明	121	1.2	13.1	平	48	1.5	17.4
9	榮	118	1.2	14.2	生	48	1.5	18.9
10	芬	117	1.1	15.4	嫻	44	1.4	20.3
11	芳	116	1.1	16.5	玉	40	1.2	21.5
12	文	113	1.1	17.6	蘭	39	1.2	22.8
13	卿	109	1.1	18.7	珠	38	1.2	23.9
14	雄	97	1	19.6	民	37	1.2	25.1
15	英	94	0.9	20.5	中	35	1.1	26.2
16	貞	90	0.9	21.4	美	35	1.1	27.3
17	雪	90	0.9	22.3	梅	32	1	28.3
18	玉	83	0.8	23.1	萍	30	0.9	29.2
19	蘭	80	0.8	23.9	麗	30	0.9	30.1
20	仁	79	0.8	24.7	文	29	0.9	31
21	琴	78	0.8	25.4	光	26	0.8	31.8
22	祥	77	0.8	26.2	敏	26	0.8	32.6
23	賢	77	0.8	27	貞	25	0.8	33.4
24	源	74	0.7	27.7	莉	25	0.8	34.2
25	輝	74	0.7	28.4	德	25	0.8	35
26	香	73	0.7	29.1	慧	24	0.7	35.7
27	隆	73	0.7	29.8	君	23	0.7	36.4
28	懸	70	0.7	30.5	惠	23	0.7	37.2
29	昌	69	0.7	31.2	如	21	0.7	37.8
30	德	68	0.7	31.9	霞	21	0.7	38.5
31	真	67	0.7	32.5	鳳	20	0.6	39.1
32	鳳	65	0.6	33.2	蓮	19	0.6	39.7
33	興	65	0.6	33.8	琴	18	0.6	40.2
34	銘	60	0.6	34.4	雄	18	0.6	40.8
35	成	59	0.6	35	雲	18	0.6	41.4
36	宗	56	0.5	35.5	驥	18	0.6	41.9
37	忠	54	0.5	36	忠	17	0.5	42.5
38	娥	54	0.5	36.6	榮	17	0.5	43
39	梅	54	0.5	37.1	輝	17	0.5	43.5
40	燕	54	0.5	37.6	仁	16	0.5	44
50	龍	50	0.5	42.7	新	13	0.4	48.5
100	村	26	0.3	60.1	維	7	0.2	63.7
	(略)				(略)			
總計	1115字	10199人	100.0%	100.0%	663字	3213人	100.0%	100.0%
F				4.774*				

\* : 前四十個單字中的相同字是以框線標示，前二十個單字中的相同字則是以陰影標示。

\* :  $p=.03$  ( $df_1=1, df_2=198$ ) 統計檢定說明請參見表二。

表五 最常出現的前四十個次名單字：男性省籍差異

本省籍男性				外省籍男性			
單字*	次數	百分比%	積分比 %	單字	次數	百分比%	積分比 %
1 明	121	2.1	2.1	麗	53	3.4	3.4
2 築	117	2	4.1	生	44	2.8	6.2
3 雄	97	1.7	5.8	平	40	2.6	8.7
4 文	92	1.6	7.4	明	39	2.5	11.2
5 仁	77	1.3	8.8	中	30	1.9	13.1
6 祥	77	1.3	10.1	民	30	1.9	15.1
7 源	74	1.3	11.4	光	22	1.4	16.5
8 輝	74	1.3	12.7	德	20	1.3	17.7
9 隆	73	1.3	13.9	雄	18	1.1	18.9
10 實	71	1.2	15.2	仁	16	1	19.9
11 冒	68	1.2	16.3	文	16	1	20.9
12 德	68	1.2	17.5	忠	16	1	21.9
13 輿	65	1.1	18.7	國	16	1	23
14 銘	60	1	19.7	強	16	1	24
15 威	58	1	20.7	輝	16	1	25
16 莘	58	1	21.7	麟	16	1	26
17 宗	56	1	22.7	成	14	0.9	26.9
18 忠	54	0.9	23.6	榮	13	0.8	27.7
19 松	53	0.9	24.5	築	13	0.8	28.6
20 發	53	0.9	25.5	龍	13	0.8	29.4
21 生	52	0.9	26.4	群	12	0.8	30.2
22 福	50	0.9	27.2	誠	12	0.8	30.9
23 龍	49	0.9	28.1	正	11	0.7	31.6
24 山	48	0.8	28.9	健	11	0.7	32.3
25 宏	48	0.8	29.8	智	11	0.7	33
26 和	46	0.8	30.6	新	11	0.7	33.7
27 民	44	0.8	31.3	義	11	0.7	34.4
28 益	44	0.8	32.1	賢	11	0.7	35.1
29 清	43	0.7	32.8	安	10	0.6	35.8
30 正	42	0.7	33.6	昌	10	0.6	36.4
31 煌	42	0.7	34.3	偉	10	0.6	37.1
32 義	42	0.7	35	祥	10	0.6	37.7
33 彬	40	0.7	35.7	傑	10	0.6	38.3
34 章	39	0.7	36.4	慶	10	0.6	39
35 欽	38	0.7	37.1	志	9	0.6	39.5
36 財	37	0.6	37.7	瑞	9	0.6	40.1
37 安	36	0.6	38.3	元	8	0.5	40.6
38 富	35	0.6	38.9	和	8	0.5	41.1
39 裕	34	0.6	39.5	屏	8	0.5	41.6
40 志	32	0.6	40.1	剛	8	0.5	42.2
50 平	28	0.5	45.3	行	6	0.4	46.5
100 權	15	0.3	63.5	惠	4	0.3	62.1
	(略)			(略)			
總計	819字	5756人	100.0%	468字	1568人	100.0%	100.0%
F			1.389*				

\*：前四十個單字中的相同字是以框線標示，前二十個單字中的相同字則是以陰影標示。

\*： $p=.240$  ( $df_1=1/df_2=198$ ) 統計檢定說明請參見表二。

表六 最常出現的前四十個次名單字：女性省籍差異

本省籍女性				外省籍女性			
	單字 <sup>#</sup>	次數	百分比%		單字	次數	百分比% 積分比%
1	玲珠	228	5.1	5.1	麗玲	83	5 5
2		175	3.9	9.1	芳芬	75	4.6 9.6
3	美珍	172	3.9	12.9	珍珍	65	4 13.6
4	蕙芬	154	3.5	16.4	英媚	64	3.9 17.4
5	惠娟	148	3.3	19.7	珠蘭	59	3.6 21
6	娟媚	133	3	22.7	蘭玉	48	2.9 24
7	芬芬	122	2.7	25.5	玉媚	44	2.7 26.6
8	貞芳	115	2.6	28.1	珠珠	38	2.3 28.9
9		90	2	30.1	蘭貞	38	2.3 31.2
10	芳芳	89	2	32.1	玉君	37	2.2 33.5
11	卿英	89	2	34.1	美梅	35	2.1 35.6
12	靈玉	84	1.9	36	麗萍	31	1.9 37.5
13	玉蘭	84	1.9	37.9	貞莉	30	1.8 39.3
14	琴香	80	1.8	39.7	蘭慧	28	1.7 41
15	香真	80	1.8	41.5	如如	25	1.5 42.6
16	鳳真	77	1.7	43.2	蘭如	25	1.5 44.1
17	鳳鳳	72	1.6	44.8	麗君	23	1.4 45.5
18		65	1.5	46.3	如君	21	1.3 46.7
19	慧真	64	1.4	47.7	蘭君	21	1.3 48
20	鳳雪	63	1.4	49.2	君君	19	1.2 49.2
21	娥	54	1.2	50.4	敏	19	1.2 50.3
22	麗	53	1.2	51.6	東	19	1.2 51.5
23	梅	52	1.2	52.7	蓮	19	1.2 52.6
24	燕	51	1.1	53.9	琴	18	1.1 53.7
25	月	49	1.1	55	鳳	18	1.1 54.8
26	蓮	49	1.1	56.1	明	15	0.9 55.7
27	如	48	1.1	57.2	雲	14	0.9 56.6
28	蘭	48	1.1	58.2	文	13	0.8 57.4
29	敏	43	1	59.2	媛	13	0.8 58.2
30	雪	43	1	60.2	慈	12	0.7 58.9
31	瑛	40	0.9	61.1	燕	12	0.7 59.6
32	秀滿	39	0.9	62	芝	11	0.7 60.3
33	枝	37	0.8	62.8	香	11	0.7 61
34	蕊	33	0.7	63.5	琪	11	0.7 61.6
35	春君	33	0.7	64.3	菁	11	0.7 62.3
36	君	32	0.7	65	密	11	0.7 63
37	媛嬌	31	0.7	65.7	髮	10	0.6 63.6
38	嬌靜	28	0.6	66.3	瑛	10	0.6 64.2
39		28	0.6	67	怡	9	0.5 64.7
40	靜	25	0.6	67.5	琳	9	0.5 65.3
50	妙婉	19	0.4	72.3	屏	7	0.4 70.1
100		6	0.1	84.3	穎	3	0.2 82.7
		(略)			(略)		
總計	503 字	4443 人	100.0%	100.0%	328 字	1645 人	100.0% 100.0%
F				.006*			

<sup>#</sup>：前四十個單字中的相同字是以框線標示，前二十個單字中的相同字則是以陰影標示。

\* : p=.941 (df1=1/df2=198) 統計檢定說明請參見表二。

了樣本中 49.2% 的人數，外省女性次名中最常出現的前二十個單字也是涵蓋了樣本中的 49.2%，兩者次名單字的集中情形所差無幾，這一點和男性的情況有些不同。本省男性次名單字中最常出現的前二十個單字涵蓋了樣本中 25.5% 的人數，外省男性次名單字中最常出現的前二十個單字則是涵蓋了樣本中的 29.4%，兩者單字集中情形的差距是 3.9%。比較而言，不論是就共同使用單字或是單字集中程度來看，男性名字中的省籍差異都比女性來得明顯（不過表五、表六中有關本省籍和外省籍常用次名單字離散程度的統計檢定都未達到顯著程度， $F$  值分別只有 1.389 和 0.006）。

### （三）同字異義

前面討論表二時曾經提及，男女次名單字的相似程度並不高。在最常出現的前四十個單字中，只有一個「華」字是男女共同使用的。但尚有一個需要釐清的問題是，對於不同的性別來說，「華」字的使用是不是都代表著一樣的意象和意義呢？前面曾經討論過，從中文的語言特性來看，同一單字可能傳遞不同的訊息和意義，同一意象也可以透過不同單字的使用來表達。從名字結構來看，中文名字包括首名與次名兩個部份，要討論「華」字代表的意義，就必須考量「華」字是在什麼樣的情形下被使用的。因此為了要更清楚的掌握命名經驗中這一層微妙的變化，有必要將首名納入分析，從首名和次名的整體組合來進一步掌握「華」字所可能代表的不同意義和意象。

根據一般字典的解釋，「華」字所代表的意思至少就有五種，包括精彩（如精華）、光陰（如年華）、榮耀（如榮華）、花朵（同

花字）或國家（如中華）等。至於要做何種解釋，就必須要從前後文的結構中來了解，也就是要從首名與次名的組合來推敲適合的意義。

從表七中可以發現，就不同省籍與性別的區分來看，以「華」為次名的首名單字的詞類與意象並不相同。以外省男性來說，首名欄中出現了許多特殊且具有明顯動詞屬性的單字，如「光、建、治、立、拯、振、培、康、靖、衛、興、耀、濟」等字。如此一來，外省男性次名中的「華」字所代表的意義就值得玩味了。就上述「華」字所可能代表的幾種不同意義來看，其中似乎以將「華」視為民族或國家的概念來解釋較為合理。以其中幾例來說，我們可以對當初父母命名的動機做如下的推斷，如「建」設中「華」、「光」復中「華」、「拯」救中「華」、「振」「興」中「華」、「靖」「衛」中「華」。從這些首名與次名的結合來猜測，外省父母使用「華」字做為子女命名的一部分時，心中的期望可能是希望他們的兒子可以為中華民族或中華民國盡一份努力，擔任建設國家或安定國家的角色。

比較而言，本省男性次名中的「華」字就可能承載著一些不同於外省父母的考量與期望。就單字本身來看，雖然本省男性的次名中也出現了許多「華」字，但是本省男性首名中具有動詞特性的單字就沒有那麼多，只有「榮、清、慶、盈、崇、慕、澄」可以算是。在這種情形下，次名中的「華」字所代表的意思就可能比較屬於「精彩」、「光陰」、「榮耀」這幾種解釋較為合理。以其中幾例來說，我們似乎可以如此推測，本省父母使用「華」一字來為子女命名時，心中的期望可能是希望自己的兒子可以成為「榮」耀才「華」、祥

表七 以「華」為次名的首名分配情形：性別 X 省籍

男性				女性			
本省籍	外省籍	本省籍	外省籍	單字	次數	單字	次數
單字	次數	單字	次數	單字	次數	單字	次數
文	8	光	3	淑	21	美	6
國	7	建	3	麗	20	麗	6
榮	5	德	3	秀	18	秀	5
世	3	文	2	淑	8	淑	4
明	2	明	2	玉	7	玉	3
家	2	治	2	秋	6	秋	3
清新	2	國	2	國	6	國	2
慶	2	榮	1	翠	5	翠	2
乃	1	大	1	雪	5	翠	1
永	1	今	1	碧	3	一	1
冰	1	少	1	瓊	3	小	1
存	1	心	1	久	2	丹	1
宏	1	立	1	敏	2	少	1
邦	1	拯	1	舜	2	文	1
忠	1	宗	1	瑞	2	幼	1
武	1	乘	1	錦	2	民	1
建	1	青	1	璧	2	立	1
盈	1	思	1	又	1	宇	1
剛	1	迪	1	上	1	安	1
崇	1	家	1	文	1	旭	1
淑	1	振	1	月	1	佩	1
森	1	益	1	仙	1	卓	1
閭	1	培	1	巧	1	明	1
筱	1	康	1	佩	1	芳	1
滿	1	清	1	尚	1	冠	1
銘	1	章	1	英	1	玲	1
德	1	傑	1	家	1	桂	1
慕	1	富	1	桂	1	純	1
澄	1	智	1	純	1	彩	1
樹	1	新	1	毓	1	莉	1
翰	1	靖	1	祺	1	景	1
麗	1	廣	1	綺	1	智	1
寶	1	慕	1	略	略	略	略
58 次／5756 人 (=.01)		53 次／1568 人 (=.033)		148 次／4443 人 (=.033)		83 次／1645 人 (=.051) *	

\*：首名從缺，此為一單名樣本。

\*：以出現頻率而言，「華」字的使用以本省女性的絕對次數最多（148 次）。考量樣本人數之後，以外省女性的相對次數最高，平均每一百人就有五個人以「華」為次名（83/1645=.05）。

「瑞」年「華」、「國」之精「華」等。

女性次名中的「華」字也有不同的意義。以本省女性來看，「華」字之前的首名沒有明顯的動詞屬性。若不是以形容詞為主，如「淑、麗、美、素、秋、碧、芳、芬、彩、綺……」等，就是以名詞為主，如「玉、雪、錦、月、玲、英……」等。<sup>13</sup>在這種情形下，「華」字除了可以有「精彩」、「光陰」、「榮耀」這幾種解釋之外，也可以包括「花朵」的意思。以其中幾例來說，如果父母在為女兒命名時使用了「華」字，我們似乎可以對父母的考量做如下的推斷，如「美」「麗」之「華」、「秋」「桂」之「華」、「綺」麗之「華」等。比較而言，外省女性中以「華」為次名的首名單字雖然也出現了一些形容詞與名詞，但也有一些本省女性所不曾使用過且具有動詞屬性的字眼，如「立、安、延、念、建、復、挽」等字，形成了有趣的對比。

## 六、討論

### (一) 性別與命名

男女的名字真的有差異嗎？本文發現，答案是肯定的。我們為什麼可以從一個人的名字來判斷其性別呢？其中的語言機制又是如何？這個答案至少可以從以下三個方面來解釋。第一，男人的名字和女人的名字幾乎是來自完全不同的字庫（character bank）；第二，

13 當然這些單字也可能兼具兩種或兩種以上的詞性。

男女群體名字的集中程度（concentration）並不一樣；第三，男女名字所傳達的意象（image）也有很大的不同。

從此次的資料中發現，男女次名用字的重複程度並不高，共用字少，兩性有著幾近完全不同的次名字庫。在前四十個常用單字裡，兩性之間只有一個字是相同的。而在全部樣本中所出現過的 1306 個單字裡，曾經被男女兩性都使用過至少一次的單字只有 293 個字，只占男性所使用過的 962 個次名單字中的 30%，另有 669 個單字是屬於男性才會使用的命名字源。相對地，在女性所使用過的 637 個次名單字裡，男女兩性都使用過至少一次的單字（293 個）占 48%，另有 344 個單字是屬於女性才會使用的命名字庫。

以單字使用的集中程度來看，男性次名的前二十個單字涵蓋了樣本中的 24.9%左右，女性次名的前二十個單字則涵蓋了樣本中的 48%。若將比較範圍增加至前四十個單字時，男性的常用字涵蓋了樣本中的 38.7%，女性的常用字則涵蓋了樣本中的 65.7%。透過統計檢定，男女兩性常用次名單字離散程度的比較也達到顯著程度（見表二）。換言之，男性次名所使用的單字數目較多而重複性低，女性次名所使用的單字數目則較少而重複性高。這樣的差異說明了什麼呢？

本文認為，這樣的差異可以從兩個不同但相關的角度來解釋。其一，男女名字集中程度的差異可能是重男輕女價值觀和命理文化共同影響下的結果。在重男輕女的觀念下，父母或是命名者對於男孩和女孩有著不同的重視程度和命名策略。如果是男孩子的話，父母比較願意花錢請算命先生取名字，在傳統命理考量下，小孩的生肖、排行、八字、五行都會因此而影響到男孩名字的筆劃總數或是

部首的選擇，也因此男孩子的名字常會出現一些比較不尋常的單字，重複性少，舉其一二者如烜、沅、銕、焱、闔、駢等字。相較之下，父母比較不會花錢請算命先生為女孩子取名字，所以女孩子的名字重複性高，聽起來較相似。另外一個可能的原因是因為語言文化中女性名字的字庫原本就比較少。<sup>14</sup> 所以即使父母親或命名者非常重視女孩子的命名，也願意花錢請算命先生取名字，但卻只能從有限的字源裡來尋找適當的字眼。這或許是為什麼在俗稱的「菜市場名」中，大部份都是女孩子名字的原因。<sup>15</sup>

男女名字所傳達的不同意象也是造成名字使用上性別差異的主要原因之一。前面曾經提到，男性次名常用單字的意象主要可分為品德學識、家族興旺、國家符號、陽剛堅毅等四類。女性的次名常用單字所傳達的意象則包括美好的感官經驗、稀少寶物、花木景物、傳統婦德等四類。比較之下，男人的名字強調的是個人品德學識的養成與家國事務的關心，充滿了道德感和公眾事務的參與，女人的名字則將女性感官化和飾物化，並將女性的角色排除在公眾事務之外。

綜合而言，就此次資料中所分析的次名單字來看，字庫、集中程度、傳達意象是產生名字使用上性別差異的三個主要原因，也是複製性別角色和性別分工的語言文化機制。我們可以這樣推論，命

14 作者特別感謝匿名審查人A對此一問題提出的意見和指正。

15 以1998年大學聯考榜單為例，出現次數最多的前十個名字依序為怡君（234）、欣怡（197）、雅雯（130）、心怡（130）、志豪（127）、雅婷（123）、雅惠（112）、家豪（111）、雅玲（105）、靜怡（102）。

很明顯地，在這前十個菜市場名中就有八個是女孩子的名字。見 <http://tw.netbig.com/news/N1/n1-000815-1.htm>

名者（父母或是其他有命名權的長輩）在為小孩命名時，會根據性別從不同的字庫裡選擇適當的單字，以不同的意義和意象來為男孩或是女孩命名，所以我們才會覺得男孩和女孩的名字聽起來並不太一樣。即使是使用同一次名單字，父母也會因為子女的性別而選擇搭配不同的首名來傳達男女有別的意義和意象。從表七中，我們看到以「華」為次名的情形下，首名的使用就出現了明顯的男女差異，首名單字的詞類特性和代表意象也都因性別而有不同。

## （二）省籍與命名

除了性別因素之外，名字的使用上是否也傳達了那些刻板的省籍印象呢？本研究的發現提供了一個比較肯定的答案，但肯定的程度並不如性別刻板印象那麼明顯。為什麼呢？我們也可以試著從以下三個不同的方向來了解：字庫、集中情形、意象。

首先，在區分性別之後，表五與表六顯示，男性的省籍差異比起女性的省籍差異較為明顯。先就共同使用單字的程度來看，男性的省籍共用字較女性少。在前四（二）十個單字中，男性的省籍共用字有二十一（十一）個，女性的省籍共用字則有二十九（十三）個。其次，從使用單字的意象來看，不同省籍女性的次名單字所傳達的意象並不如男性之中的省籍差異來得那麼明顯。以前二十個常用單字來看，屬於本省女性的常用字（雲、琴、香、鳳）也出現在外省女性常用的前四十個次名單字裡。反之，外省女性的常用字（梅、麗、如、霞、君）也出現在本省女性常用的前四十個次名單字裡。

相對的，本省男性和外省男性之間在次名使用上就有著較為明

顯的不同意義和意象。在前二十個單字裡，除了共用字之外，有些單字是外省男性所常用，有些則是本省男性所常用。外省男性的常用單字包括「生、平、中、民、光、國、強、麟、龍」，這些單字似乎反映出外省人對於戰亂經驗、國家觀念和國族身份的重視，使得許多外省父母會不約而同地在為子女命名時選擇了這些單字，其中尤以「平、中、國、龍」等字所傳達的意象最為明顯。相對地，本省男性的常用單字包括「祥、源、隆、賢、昌、銘、宗、松、發」，這些單字並沒有表現出如外省人一樣那麼強烈的國族色彩，反而比較和家族的興衰延續有關。而表五中本省男性常用的次名單字似乎也反映了本省人的特殊歷史經驗，以使用率居第三的「雄」字來說，這或許是受到日本殖民時期「皇民化」政策影響所產生的用字偏好。

不過本省男性和外省男性的次名單字仍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前二十個常用單字中就有十一個字重複，這些共用字包括「明、榮、雄、文、仁、輝、德、興、成、華、忠」。本文將其分為兩類：第一類和個人品德學養有關，可以「明、文、仁、德」為例；第二類和家族延續興旺有關，可以「榮、輝、興、成」為例。這些共用字的出現似乎可以說明，不論是本省籍還是外省籍的父母，都非常重視個人品德學養和家族發展，反映了本省籍和外省籍在命名規範上共同的文化期望和根源。

上述的發現似乎可以支持一個有關台灣社會中省籍差異形成原因的說法。那就是台灣社會的省籍差異並不是一種本質性的不同。以本省籍和外省籍男性的命名特色來看，次名中的共用字（明、文、仁、德、榮、輝、興、成）說明了省籍之間可能有的相同文化淵源

（都重視個人品德和家族延續）。但本省籍和外省籍之間的命名習慣卻又各自有一些特別的用字偏好（見前文）。這些有著明顯省籍色彩的用字並不是父母憑空想像創造的，而是不同省籍人士在特殊歷史經驗影響下的選擇偏好。這些有著明顯省籍色彩的名字在我們的社會中流通使用，在人際互動中發酵，也因此而複製並延續了我們對省籍差異的刻板印象。如果如此說法可以成立的話，我們可以這樣追問，所謂外省人或本省人之間的省籍差異是有特殊歷史背景的，而這樣因時而異的（historically-contingent）「省籍差異」是否一定會代代相傳呢？還是說如果產生省籍差異的歷史條件逐漸消失之後，命名習慣上的省籍差異也會在世代之間逐漸減少呢？

在比較省籍與性別在命名模式上的影響程度而言，本文發現，男女兩性在命名習慣上所呈現出的省籍差異程度並不相同。儘管本省籍和外省籍在命名習慣上表現了各自歷史經驗的不同，但這樣的影響卻仍然必須受限於語言文化中的性別角色。具體而言，不論是就字庫、集中情形和傳達意象來看，本省女性和外省女性之間的命名差異都沒有比本省男性和外省男性之間的命名差異來得明顯。簡言之，在比較省籍與性別對於命名模式的影響時，我們可以這樣表示，當我們可以區分出這是一個外省人或本省人的名字時，我們可以更確定這是一個男人或女人的名字。反之，如果我們可以區分出這是一個男人或女人的名字時，卻不一定可以猜出其省籍。

究其原因，這並不是因為父母或命名者不願意透過女孩子的名字來表現各自的特殊歷史經驗，而可能是因為文化中有限的女性角色和女性字庫限制了命名者可以有的選擇。因此，雖然歷經戰亂的移民經驗會影響外省父母為子女的命名選擇，但卻無法完全擺脫傳

統語言文化中性別角色的限制，這是為什麼外省籍父母的歷史經驗在對男孩子的命名影響上，表現的比女孩子較為明顯的原因。簡言之，省籍的特殊歷史經驗並不容易改變或是凌越命名習慣中和性別角色有關的語言文化機制。

### （三）小結

上述的發現使我們有理由相信，男女的名字差異不只是一種區別人我的辨識標記而已，而是一種經過建構後出現的分類和社會差異，背後有一套複雜的命名機制和文化慣性在支持。如社會建構論所指出，許多的兩性差異（不論是先天的還是後天的），總會被既有的詮釋與價值判斷所包圍，並透過公／私、優／劣、好／壞、主／從這樣的二分邏輯去合理化既有的性別角色和分工。在父權制度的影響下，我們發現男孩子的名字聽起來總有一定程度的道德色彩、有學問的感覺、對家國事務的重視（如博仁、耀德、哲聖、家輝、國明等名字）；女孩子的名字卻是以容貌感官和景物裝飾為主，並被排除在公眾事務之外（如秋香、玉玲、美娟、麗珠、淑貞等名字）。兩性名字所表現在公私領域參與程度的不同就隱含了對男性角色的推崇和對女性角色的貶抑。因為男性所參與的事務被認為是重要的、屬於大眾利益的，女性所投入的事務則是瑣碎的、私人的。簡言之，名字中男女有別的意象複製了現實生活中的性別角色和公私領域之間的性別分工，強化了男尊女卑的意識形態。即使是和省籍因素相比較，性別界線比省籍界線還要清楚明顯，複製性別角色和分工的語言文化機制也顯得較為穩定而難以改變。

本文的發現是否就意謂著男女的名字應該取成一樣才表示兩性

平等呢？本文並不認為如此。男女之間原本可以保留一些先天的或是後天的差異，重要的是如何不讓這些差異成為合理化兩性差別待遇的藉口。未來只有當兩性在教育機會、就業市場和法令制度下的差別待遇獲得消弭之後，名字的性別差異才不會成為性別角色複製機制的一部分。我們可以這樣期待，將來男人的名字和女人的名字也許仍有用字的差異，但卻可以有較一致的集中程度和數量接近的字庫。我們也期待女孩的名字得以擺脫感官化和飾物化的意象，可以有較多參與公眾事務的角色期望。

## 七、結論

每一個人都有名字，不盡相同的名字。名字除了是人群生活中相互辨識指認的必要符號之外，也傳遞了許多字面本身以外的重要訊息，這些訊息蘊含了豐富的文化與社會意義。本文的主旨即是要探討名字的性別差異所具有的理論意涵，主要的研究問題有二：第一，男女名字真的有差異嗎？如果有的話，男女的名字有那些差異呢？為何我們似乎可以輕而易舉地區分出男人的名字和女人的名字呢？第二，男女名字的差異是什麼性質？和既存的性別角色和性別階層的維持和運作有何關係？

透過對於「國家考試金榜題名錄」中民國六十五年至七十四年間一萬三千餘位考試及格人員名字的分析，本文發現，男人的名字和女人的名字的確很不一樣。男女名字的差異主要表現在字庫、集中程度、意象三方面。首先，男女有著幾乎完全不一樣的字庫。在前四十個最常出現的次名單字裡，男女的共用字只有一個「華」字。

其次，男女次名單字的集中程度並不一樣。男孩子的名字重複性低、內在變異性大，女孩子的名字重複性高、內在變異性小。第三，男女名字各有明顯不同的表達意義和意象。男孩子的名字表現了對於品德學識和家國事務的重視，女孩子的名字則是以感官化和飾物化為主。上述發現使本文認為，男女的名字差異不只是一種辨識標記的不同而已，而是一種經過建構的分類和社會差異，這樣的分類不是中性自然、單獨存在的，而是充滿價值判斷和意義詮釋。透過性別角色和性別分工的區分，男女的名字差異也強化了男尊女卑的傳統觀念。即使是和省籍因素比較，性別界線也比省籍界線來得清楚明顯，複製性別角色和分工的語言文化機制也顯得較為穩定而難以改變。

從本文的發現可知，家庭中性別角色社會化的開始可能比我們原先了解的還要更早。早在小孩出生前，父權制度就已有一套根據不同性別而準備好的社會化劇本來複製性別角色和性別分工，劇本的第一章就是從父母如何替小孩取名字開始。我們不難想像，在父母使用名字和小孩溝通互動的家庭生活中，經過無數次的操演、強化，名字中所傳達的性別角色會如何對當事人產生一定程度的標籤效果。當然這並不是說名字本身就可以決定一個人的認知發展和角色學習，更重要的是在產生和使用「男人的名字」和「女人的名字」背後所代表的社會規範和傳統價值，會如何影響子女性別角色的學習和性別分工的認知。

本文的發現幫助我們多了一個看待名字的角度。從親子關係的角度來看，取名字是父母和子女之間發展親子關係的第一步。從文化比較來看，名字具有文化特色，可以表現出語言特性、歷史文化、

社會型態的影響，名制也因此具有明顯的文化變異性。從傳統功能論來看，名制做為一種社會制度有其一定程度的功能必要性，名字可以區別人我，避免錯認和混淆。若從社會建構論的角度來看，名字就不只是一種辨識標記，而是一種經過建構之後產生的社會分類和社會差異。

對於本文的發現和討論，作者有必要提出以下幾點說明和保留。第一，本文的分析資料是「國家考試金榜題名錄」中的特高普考試及格人員的名字，樣本人口比較傾向於社會中上階層，因此本文相關發現並不適合推論於其他階層人口。第二，本文選定國民政府來到台灣之後的十年做為抽樣對象，因此本文的發現也只適合推論於這十年之間的命名特色。作者相信，命名時的用字偏好會受到許多時代因素的影響，各個世代也會有各自不同的命名特色。未來如能收集適當完整的資料，不同世代的命名演變應是一值得深入探討的研究主題。第三，由於資料的限制，本文只能從性別和省籍這兩個因素來進行分析和解釋。可是如前文所言，影響命名的原因很多，如父母親的階級（教育背景+職業）、年齡、世代等。只有當我們能掌握這些資料，才能更清楚的了解名字和性別之間的各種關係，後續研究也應朝這個方向去蒐集更完整的資料。第四，本文的資料分析是以次名為主、首名為輔。如果是以首名為主、次名為輔的分析結果是否會得到一樣的結論並不得而知，這也是後續研究必需進一步了解的問題。第五，就研究資料與方法而言，有些重要而值得探究的問題並無法在此回答（例如：為何女性字庫比較少呢？），未來必須透過適當的文化研究或是民族誌式的田野訪談才能補足本文無法充分論證的部分。

這是一個探索多於理論建構的研究。本文希望能發掘存在於名字和諸多社會現象之間複雜而多變的各種關係，藉此說明名字也可以是一個檢視社會文化面貌的窗口。就名字和性別之間來看，未來還有許多重要而有意義的問題值得深入了解。例如，以名制做為一種社會制度來看，誰擁有命名權？命名權如何轉移？命名的意義？有那些命名方法和考量？會徵詢誰的意見？現代化對於命名方法的影響？相信這些問題的回答都將有助於我們下次拿起報紙時，如何用較具有性別敏感度的角度去分辨男人的名字和女人的名字。

## 參考文獻

- 王雅萍（1994）〈他們的歷史寫在名字上 - 透過姓名制度的變遷對台灣原住民的觀察〉，《台灣風物》，44(1): 63-80。
- 林修澈（1976）〈名制的結構〉，《東方雜誌》，10(2): 52-61。
- 林芳政、張晉芬（1999）〈性別〉，《社會學與台灣社會》，199-238。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張曉（1997）〈西江苗族父子聯名命名制〉，《台灣源流》，6: 14-15。
- 彭道根編（1991）《國家考試金榜題名錄》。台北：金廬出版社。
- 陶誠（1996）〈談中國人名字的改變〉，《台灣源流》，4: 124-126。
- 趙文富（1998）〈春秋時人名字探討〉，《雄中學報》，1: 1-22。
- 劉增貴（1996）〈漢代婦女的名字〉，《新史學》，7(4): 33-94。
- Alford, R. D (1987) *Naming and identity: A cross-cultural study of personal naming practices.* New Haven, Conn.: Hraf Press.
- Bourdieu, P. (1984)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translated by Richard N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unkling, L. A. (1977) *First names first.* Don Mills, Ontario, Canada: General Publishing.
- Lieberson, S. (1984) What is in a name?: Some sociolinguistic possibilit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45: 77-87.
- Lieberson, S. and Eleanor O. B. (1992) Children's first names: An empirical study of social tast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8: 511-554.
- Lieberson, S. and Kelly S. M. (1995) Distinctive African American names: An experimental, historical, and linguistic analysis of innovation. *American*

- sociological review, 60: 928-946.
- Mead, M. (1935) *Sex and temperament in three primitive societies*. New York: Morrow.
- Mencken, H. L. (1963) *The American language: An inquiry into the development of English in the United States, abridged fourth edition*. New York: Knopf.
- Rossi, A. S. (1965) Naming children in middle-class famil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0: 499-513.
- Steward, G. (1979) *American given names: Their origin and history in the context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en's Names and Women's Names: A  
Case Study of the Names of Examinees  
who Passed Government-Employee  
Examination in the Years  
from 1965 to 1974*

Kuang-Chun Li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Chang Gung University)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explore the cultural and social mechanism behind gender difference in names and, in doing so, to understand the theoretical linkage between name and gender. Two research questions steer this study. First, how are men's names different from women's names? Second, how is gender difference in names related to sex role and sex stratification? The findings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Men's names and women's names differ in terms of character bank, degree of concentration and image. First, men's names and women's names come from separate character bank. According to the data used in this study, among the 40 most frequently used second-name-characters by men and women, there is only one character in common. Second, the degrees of concentration of men's and women's second-name-characters are different. While men's names feature low recurrences, the recurrences of women's names are comparatively high. Third, men's names and women's names are characteristic of distinct images. Men's names show emphasis

on individual success, morality, knowledge, family and public affairs. Women's names are restricted to the scope of decorative objects and physical senses. It is concluded that gender difference in names reinforces sex role and strengthen sexist value. In short, name is more than a mark for interpersonal exchanges, but a value-loaded category created under social construction.

**Key words:** name, gender difference, sex role, social construction